证券代码:002656 证券简称:ST 摩登公告 编号:2021-060

摩登大道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提案、增加提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2、会议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3、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2021 年 5 月 7 日(星期五)14:00;

(2)网络投票时间:2021 年 5 月 7 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 年 5 月 7 日上午 9:15-9:25,9:30-11:30,下午 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 年 5 月 7 日上午 9:15 至 2021 年 5 月 7 日下午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4、会议召开地点:广州市黄埔区科学城光谱中路 23 号 A1 栋 16 层会议室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罗长江先生

6、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符合《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内部制度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股东总体出席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12 人,代表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数合计为 253,346,399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712,519,844 股的 35.5564%。

参加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9 人,代表有表决权的公司 103,250,589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4.4909%。

2、股东现场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共 2 人,代表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数合计为 18,036,002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5313 %。

3、股东网络投票情况

通过网络投票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10 人,代表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数合计为 235,310,397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3.0251%。

4、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会议。

5、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

三、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253,158,199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257%;反对 188,2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743%;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 103,062,389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及中小投资者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177%;反对 188,2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及中小投资者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823%;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及中小投资者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2、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253,158,199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257%;反对 188,2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743%;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 103,062,389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及中小投资者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177%;反对 188,2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及中小投资者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823%;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及中小投资者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3、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253,158,199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257%;反对 188,2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743%;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 103,062,389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及中小投资者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177%;反对 188,2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及中小投资者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823%;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及中小投资者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4、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0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253,158,199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257%;反对 188,2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743%;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 103,062,389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及中小投资者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177%;反对 188,2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及中小投资者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823%;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及中小投资者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5、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253,158,199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257%;反对 188,2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743%;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 103,062,389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及中小投资者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177%;反对 188,2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及中小投资者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823%;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及中小投资者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6、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253,158,199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257%;反对 188,2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743%;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 103,062,389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及中小投资者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177%;反对 188,2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及中小投资者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823%;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及中小投资者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7、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下属控股公司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相互提供担保的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253,158,199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257%;反对 188,2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743%;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 103,062,389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及中小投资者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177%;反对 188,2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及中小投资者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823%;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及中小投资者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8、审议通过《关于授权公司及下属控股公司使用阶段性闲置的自有资金委托理财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253,158,199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257%;反对 188,2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743%;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 103,062,389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及中小投资者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177%;反对 188,2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及中小投资者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823%;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及中小投资者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9、审议通过《关于授权公司及下属控股公司使用阶段性闲置的自有资金进行证券投资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253,158,199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257%;反对 188,2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743%;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 103,062,389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及中小投资者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177%;反对 188,2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及中小投资者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823%;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及中小投资者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10、审议通过《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上市公司资金情况的专项说明>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03,063,389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177%;反对 188,2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823%;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 103,062,389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及中小投资者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177%;反对 188,2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及中小投资者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823%;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及中小投资者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就本议案的审议,关联股东广州瑞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林永飞、翁武游已回避表决。

11、审议通过《关于<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清偿情况、违规担保解除情况的专项说明>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03,063,389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177%;反对 188,2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823%;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 103,062,389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及中小投资者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177%;反对 188,2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及中小投资者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823%;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及中小投资者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就本议案的审议,关联股东广州瑞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林永飞、翁武游已回避表决。

12、审议通过《关于 2021 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03,063,389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177%;反对 188,2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823%;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 103,062,389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及中小投资者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177%;反对 188,2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及中小投资者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823%;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及中小投资者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就本议案的审议,关联股东广州瑞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林永飞、翁武游已回避表决。

13、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监事薪酬的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253,158,199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257%;反对 188,2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743%;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 103,062,389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及中小投资者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177%;反对 188,2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及中小投资者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823%;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及中小投资者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14、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续聘 2021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253,158,199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257%;反对 188,2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743%;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 103,062,389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及中小投资者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177%;反对 188,2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及中小投资者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823%;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及中小投资者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15、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253,158,199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257%;反对 188,2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743%;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 103,062,389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及中小投资者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177%;反对 188,2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及中小投资者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823%;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及中小投资者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四、律师见证情况

北京市金杜(广州)律师事务所郭钟泳、赖江临律师到会见证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法律意见书》,见证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事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大会规则》《规范运作指引》《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摩登大道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金杜(广州)律师事务所关于摩登大道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摩登大道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5 月 10 日

证券代码:001203 证券简称:大中矿业 公告编号:2021-001

内蒙古大中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首日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内蒙古大中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人民币普通股股票上市的通知》(深证上〔2021〕469 号)同意,内蒙古大中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股票简称"大中矿业",股票代码"001203"。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 21,894 万股股票将自 2021 年 5 月 10 日起上市交易。

本公司郑重提请投资者注意:投资者应充分了解股票市场风险及本公司披露的风险因素,切实提高风险意识,在新股上市初期切记盲目跟风"炒新",应当审慎决策、理性投资。

现将有关事项提示如下:

一、公司近期经营情况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目前不存在未披露重大事项。

二、经查询,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公司近期不存在重大对外投资、资产收购、出售计划或其他筹建阶段的重大事项。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将按招股说明书披露的计划实施,未发生重大变化。

三、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接受本公司的委托,审计了本公司 2018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18 年度、2019 年度和 2020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中汇会审[2021]0781 号)。

公司报告期内合并报表主要数据如下:

(一)合并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流动资产合计	86,695.54	88,366.74	78,958.92
非流动资产合计	655,176.44	637,530.31	635,081.26
资产总计	741,871.98	725,897.06	714,040.17
负债总额	517,807.31	561,293.22	573,042.30
股东权益	224,064.67	164,603.84	140,997.8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224,064.67	164,727.05	141,097.66

(二)合并利润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营业收入	249,609.99	256,681.81	153,747.80
营业利润	68,903.85	50,653.22	24,597.88
利润总额	68,409.35	49,990.89	24,094.99
净利润	58,901.21	42,431.54	20,823.30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8,904.38	42,454.97	20,917.7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9,576.43	45,802.51	20,976.01

(三)合并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3,863.83	16,791.34	34,617.1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7,136.31	-10,434.36	-13,350.8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8,973.01	-5,165.42	-23,165.46
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	-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7,754.51	1,191.56	-1,899.14
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476.51	2,284.95	4,184.09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1,231.03	3,476.51	2,284.95

(四)主要财务指标

财务指标	2020 年末/年度	2019 年末/年度	2018 年末/年度
流动比率(倍)	0.23	0.21	0.20
速动比率(倍)	0.19	0.17	0.16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53.55%	66.22%	64.36%
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水面养殖权和采矿权等后)占净资产的比例	0.28%	0.20%	0.19%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年)	15.87	22.94	10.11
存货周转率(次/年)	6.35	7.99	4.74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115,335.02	100,619.28	73,187.58
利息保障倍数(倍)	3.89	2.92	1.96
每股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元/股)	0.57	0.13	0.27
每股净现金流量(元/股)	0.06	0.01	-0.01

四、公司财务报告截止日后主要经营状况

(一)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生产经营状况

公司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为 2020 年 12 月 31 日。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公司所在的产业政策未发生重大调整;公司无进出口业务,不存在进出口业务受到限制的情形,同时我国铁矿石进出口未出现重大限制的情况;公司所在行业的税收政策未出现重大变化;公司所处行业景气度较高,不存在行业周期的不利变化;公司业务模式及竞争趋势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主要原材料的采购规模和采购价格未出现重大变化;公司主要产品的生产、销售规模及销售价格未出现重大不利变化;公司不存在对未来经营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诉讼或仲裁事项;公司主要客户及供应商不存在重大变化;公司重大合同条款或实际执行情况不存在重大变化;公司未发生重大安全事故;公司未发生其他可能影响投资者判断的重大事项。综上,公司审计截止日后经营状况未出现重大不利变化。

(二)公司一季度财务信息(未经审计)如下:

项目	2021 年 3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期末增减(%)
流动资产(元)	882,510,994.64	866,955,411.57	1.79
流动负债(元)	2,956,243,297.59	3,737,909,644.08	-20.91
总资产(元)	7,462,304,776.85	7,418,719,821.31	0.59
归属于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元)	2,541,981,737.69	2,240,646,703.83	13.45
归属于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1.97	1.74	13.33
项目	2021 年 1-3 月	2020 年 1-3 月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总收入(元)	733,333,387.11	434,559,701.82	68.75
营业利润(元)	378,657,269.21	78,592,587.61	381.80
利润总额(元)	379,576,314.63	78,908,377.24	381.03
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351,637,723.81	54,697,321.67	542.88
归属于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元)	342,577,911.81	51,770,321.67	561.73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7	0.04	549.4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7	0.04	564.39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4.70	3.27	11.4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净资产收益率(%)	14.33	3.09	11.2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329,072,338.74	125,404,535.08	162.41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0.26	0.10	167.26

注 1:净资产收益率和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资产收益率两个指标的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为两期数的差值。

注 2:比例合计数产生的误差为小数点后两位四舍五入所致。

(三)公司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的简要说明

截至 2021 年 3 月 31 日,公司资产总额为 746,230.48 万元,流动资产为 88,251.10 万元,流动负债为 295,624.33 万元,归属于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为 254,198.17 万元。

公司 2021 年 1-3 月实现营业收入 73,333.34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68.75%;营业利润 37,865.73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381.80%;利润总额 37,957.63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381.03%;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5,163.77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542.88%,归属于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34,257.79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561.73%。收入和利润增长的主要原因有两个:一是上年同期子公司金日晟矿业因采矿证续期及新冠疫情影响停产,上年同期营业收入基数较低,2021 年 1-3 月该因素已经消除;二是受铁矿石价格指数大幅上涨的影响,2021 年 1-3 月主要产品铁精粉销售价格预计大幅高于上年同期。

公司 2021 年 1-3 月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32,907.23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加 162.41%,主要因为公司 2021 年 1-3 月的收入优于去年同期,所以 2021 年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增加较多。

五、本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认真注意以下风险因素

(一)偿债能力风险

1.偿债能力风险

矿山采选行业是资本密集型行业,矿山建设具有投资大、建设周期长的特点,受融资渠道限制,公司主要通过负债进行投资,导致公司资产负债率较高。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短期借款(不含票据融资)余额 23.02 亿元,长期借款余额 13.51 亿元,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余额 5.75 亿元。报告期内,公司通过外部融资和内生经营增长相结合的方式,降低财务杠杆,减少财务风险,优化公司资本结构,各个报告期末银行借款余额(不含票据融资)持续小幅下降。报告期内,公司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分别为 7.32 亿元、10.06 亿元和 11.53 亿元,公司经营状况良好,可以正常支付银行利息,并逐年降低借款规模。但如果铁精粉价格发生重大不利波动,或银行收紧贷款,则可能发生无法清偿到期债务的风险。

2.流动负债大于流动资产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流动负债大于流动资产,且公司流动负债主要为短期借款和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公司通过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有序降低借款规模,短期内,公司银行借款的清偿有赖于借新还旧或者调整贷款期限,长期看,公司银行借款的清偿有赖于安徽矿山的顺利投产并达到预期经济效益。如不能得到主要贷款银行的支持,公司存在流动负债大于流动资产而发生无法清偿到期债务的风险。

3.资产负债率高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80.25%、77.32%和 69.80%,公司在有序降低资产负债率,也取得了明显的效果,但公司资产负债率仍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一方面,较高的资产负债率为公司带来了较大的偿债风险,另一方面,公司较高的资产负债率也限制了公司进一步融资的能力,若公司不能及时获得足够的资金,对公司长期战略的实施、甚至日常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4.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低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较低,且低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公司清偿短期债务的能力较弱,公司存在短期债务不能及时清偿的风险。

(二)流动性风险

1.短贷长投带来的流动性风险

公司累计投入超过 60 亿元进行安徽周油坊铁矿和重新集铁矿建设,上述投资存在规模较大的短贷长投。报告期内,公司主要采用借新还旧、还旧借新和展期方式进行续贷。公司主要贷款银行均出具说明,与公司合作关系良好,将在政策允许的范围内继续与公司进行业务合作,一旦信贷政策出现调整,或公司未能与大额债权银行就续贷达成一致,公司面临一定的流动性风险。

2.还旧后不能借新的风险

公司各银行在 2016 年通过债委会等形式达成信息共享并一致行动,采取了不抽贷不压贷、降低贷款利率、借新还旧等方式给予公司延续债务。目前铁矿石行业景气度较高,公司盈利能力和偿债能力增强。公司主要贷款银行均出具说明,与公司合作关系良好,将在政策允许的范围内继续与公司进行业务合作,不抽贷、不压贷。公司正在进行债务结构调整,预计全部调整完成后,公司需要还旧借新的一年期流动资金借款本金余额为 3.46 亿元。一旦信贷政策出现调整,或公司未能与债权银行就还旧借新达成一致,公司面临还旧后不能借新带来的流动性风险。

3.实际控制人担保能力下降带来的流动性风险

报告期内,实际控制人和控股股东对公司的主要银行贷款提供了担保,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已经出具承诺,上述担保项下的银行贷款在到期续贷时,实际控制人和控股股东将在原担保额度内继续为该等贷款提供担保。若控股股东经营状况恶化或者实际控制人担保能力下降,公司存在因担保增信不足而无法续贷带来的流动性风险。

4.流动性应对不足的风险

公司存在短贷长投的情况,若信贷政策、贷款银行的合作关系出现不利变化,公司将面临一定的流动性风险。

(三)财务费用较高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财务费用分别为 2.55 亿元、2.65 亿元和 2.40 亿元,公司财务费用较高,贷款利率波动将直接对公司的盈利水平造成影响,如果未来央行上调贷款基准利率,则会给公司带来一定的财务风险,可能导致公司财务费用增加,从而降低公司的盈利水平。

(四)主要资产抵押质押风险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合计 31.43 亿元,主要为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为取得金融机构借款而抵押或质押的资产,主要包括采矿权、土地、房产、设备等,上述资产占公司总资产的比例为 42.37%。上述资产均为公司正常运营必需的核心资产。如果公司不能按时足额偿还借款本息,金融机构可能对被抵质押的资产采取强制措施,从而影响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

(五)经济周期风险

公司的主要产品为铁精粉和球团,作为冶炼钢铁的主要原料,其需求在很大程度上受到下游钢铁行业的影响。钢铁行业与宏观经济周期密切相关,若宏观经济出现较大波动,钢铁行业景气状况不佳,对铁精粉和球团的需求下降,可能对本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六)产品价格波动风险

铁矿石和球团是冶炼钢铁的主要原料,是国际贸易中重要的大宗商品,其价格受到供需关系、宏观经济状况、海运价格、汇率等多方面因素影响,近年来波动较大。报告期内,公司铁精粉平均售价变动较大,分别为 600.21 元/吨、742.07 元/吨和 829.86 元/吨。铁精粉售价变动对公司业绩有较大影响。

国内铁精粉价格变动与普氏指数变动呈正相关性,2011 年 62%普氏指数均值为 168.87 美元/吨,为近十年的年均最高值,其后开始下行,4 年后达到历史低点,2015 年 62%普氏指数均值为 55.5 美元/吨,其后开始逐渐上行,2020 年均值为 108.87 美元/吨,2011-2020 年十年的 62%普氏指数均值 98.78 美元/吨。2021 年 1 月 1 日-3 月 15 日,普氏指数均值为 167.85 美元/吨,已经接近历史最高年份。铁精粉价格波动,会对公司业绩产生较大影响。

(七)安全生产风险

铁矿石开采作业环境复杂,虽不产生瓦斯等有害气体,但采矿过程中存在采场(巷道)局部冒顶、片帮等主要危险因素,尾矿堆放过程中也可能发生垮塌等事故。

报告期内公司发生 2 起安全事故,公司已按照政府主管部门的要求进行了整改,相关监管部门已出具证明本公司在上述安全事故中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公司将切实做到把安全生产放在首位,严格执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加强全员安全培训,切实保障各项安全措施的有效执行,但未来仍然存在因不可抗力或操作失误等发生安全事故的可能性,并对公司业务和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八)环境保护风险

本公司生产过程中产生粉尘、噪音、尾矿等污染物,近年来公司投入大量资金、人力和物力,用于有关污染治理及环境保护设施的投资和改造,污染治理达到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如果未来国家实施更严格的环境保护标准,本公司遵守环境法律及法规的成本有可能上升。

(九)募投项目(150 万吨/年球团工程)用地不能获得土地使用证的风险

150 万吨/年球团工程项目使用冯井镇周油坊选矿厂工业场地南侧土地,符合《安徽省国土资源厅关于用好用活政策支持脱贫攻坚的若干意见》(皖国土资[2018]89 号)规定的可以边建设边报批的政策条件,根据霍邱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开具的证明,本项目用地符合皖国土资[2018]89 号文件的规定,本项目建设用地的获取不存在障碍。由于本项目募投用地尚未完成招拍挂手续,存在不能获得土地使用证的风险。

(十)财务管理和内部控制的风险

公司银行借款余额较大,资产负债率较高,公司流动资金较为短缺。报告期内,为缓解资金压力,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发生了金额较大的资金和票据拆借。虽然公司已经制定了相关的财务管理和内部控制制度,并在报告期后对资金和票据拆借行为进行了整改。但如果公司在财务管理与内部控制上不规范,没有严格按照内控制度执行,则对公司规范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十一)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影响相关风险

2020 年春节期间,国内大部分省市爆发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对企业的生产经营活动造成了一定的影响。截至本风险提示公告之日,公司已逐步恢复正常的生产经营,供、产、销等各项工作均有序开展。但如果疫情出现恶化或进一步扩散,可能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上述风险为公司主要风险因素,将直接或间接影响公司的经营业绩,请投资者特别关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第四节风险因素"等相关章节,并特别关注上述风险的描述。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投资。

特此公告。

内蒙古大中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5 月 10 日

证券代码:002316 证券简称:亚联发展 公告编号:2021-039

深圳亚联发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深圳亚联发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股票简称:亚联发展,股票代码:002316)交易价格连续两个交易日内(2021 年 5 月 6 日、5 月 7 日)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 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异常波动,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经核查,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近期公司经营情况及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3、近期公共传媒未报道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4、近日,有投资者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关系互动平台(以下简称"互动易")询问公司与银行在数字人民币方面的合作情况,公司已就互动易的相关问题进行回复。公司控股子公司开店宝科技集团有限公司的全资下属公司开店宝支付服务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4 月与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合作,对"上海新世界城"客户发放每份金额为单个 150 元数字人民币红包,活动总名额 3333 个。目前,开店宝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及下属公司在数字人民币运营活动领域方面与其他银行暂无合作,已有相关合作对公司业绩无重大影响;

5、经核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询问,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其他关于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6、在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未买卖公司股票;

7、公司于 2021 年 2 月 25 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出售资产的议案》,同日公司与贾春绿、东莞市友邻房地产经纪有限公司共同签署《房屋买卖合约》(编号:0000356、0000363、0000366、0000367、0000368)(以下合并简称"购房合约")。公司在签订购房合约后,及时履行了公司作为卖方应当承担的实现物业无瑕疵的义务。贾春绿由于资金安排原因,未能及时完成交易定金的支付。2021 年 4 月 26 日公司与贾春绿、LIEU,VINH THUAN 就房屋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在东莞市第一人民法院主持下,经特邀调解员调解后,各方达成《调解协议书》,同日公司签收东莞市第一人民法院发出的《东莞市第一人民法院受理案件通知书》(【2021】粤 1971 民特 1346 号-1349 号及 1351 号),确认公司与贾春绿、LIEU,VINH THUAN 申请司法确认调解协议案立案审理。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2 月 27 日、2021 年 3 月 25 日、2021 年 4 月 28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出售资产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9)、《关于出售资产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18)、《关于公司诉讼事项暨出售资产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38)。

截至 2021 年 5 月 7 日下午 17:30,公司仅收到人民币 20 万元的部分定金,尚未收到贾春绿方根据《调解协议书》约定应当支付的款项,该物业亦未办理过户仍登记在公司名下。公司将积极通过法律手段维护公司权益,并根据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必要的风险提示

1、公司经自查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网址为:http://www.cninfo.com.cn),为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亚联发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5 月 10 日

证券代码:002356 证券简称:*ST 赫美 公告编号:2021-073

深圳赫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深圳赫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证券简称:*ST 赫美;证券代码:002356)于 2021 年 5 月 6 日、5 月 7 日连续 2 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 12%,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等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相关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异常波动,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实。同时,公司董事会询问了控股股东,现就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经核查,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